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8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被告 劉奕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EAC-5008號車輛於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10元（工資10,868元、塗裝24,392元、零件24,950元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0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6月1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2年餘，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汽車之折舊年數為2年2月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9,3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鈹金、烤漆費用部分則無須折舊，是以系爭汽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44,583元（計算式：10,868元+24,392+9,323元）。

附表

-----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4,950 \times 0.369 = 9,20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950 - 9,207 = 15,743$
第2年折舊值	$15,743 \times 0.369 = 5,80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743 - 5,809 = 9,934$
第3年折舊值	$9,934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61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934 - 611 = 9,323$ 元